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B737-11

修正案号: 39-7105

一. 标题: 检查发动机后安装座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B737-600、-700、700C、-800、-900及-900ER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I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1-18-10

修正案号: 39-16792

2、CAD2003-B737-02

修正案号: 39-3935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71A1462R3

2004年5月20日

4、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71A1462R2

2003年5月29日

5、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71A1462R1

2002年11月7日

6、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71A1462

2002年8月29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3-B737-02, 39-3935

为防止由于发动机后安装座上的结构负载增加而导致发动机后安装座断裂, 进而使发动机与飞机分离,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重申对CAD2003-B737-02的要求: 检查维修记录

A、对于型号737-600、-700、-700C、-800、-900系列飞机: 在2003年2月13日(CAD2003-B737-02生效日期)后的90天内, 检查飞机的维修记录, 以确定该发动机自飞机出厂之日起是否曾被拆下过。若任一发动机自飞机出厂之日起都不曾被拆下过, 则本段没有进一步的工作要求。

检查已拆下过的发动机以确认中央连杆组件安装的正确性

B、对于自飞机出厂之日起曾被拆下过任一在翼发动机的型号737-600、-700、-700C、-800、-900系列飞机: 在2003年2月13日后的90天内,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71A1462R1或者R3施工指南的要求, 对发动机后安装座的中央连杆组件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 以确定其安装是否正确。若中央连杆组件已正确安装, 则无需完成本指令关于此发动机的B或C段所规定的工作。从本指令生效之日时起, 仅能使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71A1462R3。

注2: 本指令中“一般目视检查”定义为: 对内部或外部区域、安装或装配情况的目视查验, 以查明是否有明显的损伤、失效或异常。该级别的检查应在可触及的距离内进行, 除非另有说明。为更好地目视查验检查区域的所有表面, 可使用反光镜检查。该级别的检查还需在正常的光照如日照、机库照明、手电或活动吊灯下进行, 并需要拆下或打开接近盖板或门。为接近待检查区域, 可能需要台架、工作梯或工作平台。

纠正措施

C、对于按照本指令B、E或F段的要求进行的检查时发现有任何中央连杆组件安装错误的飞机: 在下次飞行前,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71A1462R1或R3施工指南的要求, 完成本指令C(1)、C(2)和C(3)段所规定的工作, 只是无需向飞机制造厂家提交一份故障报告。从本指

令生效之日时起，仅能使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71A1462R3。

(1) 拆下该中央连杆组件，并将其正确安装到位。

(2) 详细检查发动机安装凸耳和发动机涡轮后框架有无裂纹、凹坑、翘曲或磨损。

(3) 详细检查发动机后安装座各硬件，包括中央连杆组件、右连杆组件、后安装吊架组件和各连杆销有无裂纹、凹坑、翘曲或磨损。

注3：本指令中“详细检查”定义为：对特定项目、安装或组件进行深入检查，以查明是否有损伤、失效或不正常。合适亮度的良好光源可直接用作光线补充。镜子、放大镜等可用来辅助检查。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详细的程序。

修理

D、若在按本指令C(2)和C(3)段的要求进行检查时发现有裂纹、凹坑、翘曲或磨损，则在下次飞行前，用新件或可用件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按本指令I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

本指令的新要求

检查未曾拆下过的发动机以确认中央连杆组件安装的正确性

E、对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71A1462R3中，自飞机出厂之日起未曾被拆下过任一在翼发动机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后的90天内，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71A1462R3施工指南的要求，对发动机后安装座的中央连杆组件进行一次详细检查，以确定其安装是否正确。若中央连杆组件已正确安装，则无需完成本段中关于此发动机的工作。

纠正措施

F、对于按照本指令E段的要求进行的检查时发现有任一中央连杆组件安装错误的飞机：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C段的要求完成后续纠正。

对按照之前的服务信息完成措施的认可

G、对于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前按照本指令表1中所列的波音服务通告所完成的检查和纠正措施是可接受的，它符合本指令的相关规定。

表1-之前的服务通告

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版本号	日期
737-71A1462	原版	2002年8月29日
737-71A1462	1	2002年11月7日

部件安装

H、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任何人不得再将受影响的发动机安装至本指令规定的适用范围的飞机上,除非已完成本指令H(1)或H(2)段所要求的措施。

(1)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71A1462R3施工指南要求完成检查工作并且发动机后安装座的中央连杆组件已正确安装。

(2) 标识吊架和中央连杆组件,部分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71A1462R3施工指南进行标识。

注4: 对于已标识的吊架和中央连杆组件,及在生产过程中部分已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71A1462R3施工指南第2部分进行了标识的吊架接头和中央连杆组,不再适用本指令H(2)段规定的措施。

替代方法

I、(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 2011 年 11 月 7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1 年 11 月 7 日

七. 联系人: 宗捷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0387